

证券代码：430499

证券简称：中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新渡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劲松	
股份名称	中科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76,400 股，占比 9.5188%
		间接持股 38,106,900 股，占比 71.454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3,183,300 股，占比 80.9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78,300 股，占比 74.0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000 股，占比 6.947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76,400 股，占比 9.5188%
		间接持股 40,473,900 股，占比 75.893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5,550,300 股，占比 85.4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45,300 股，占比 78.4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000 股，占比 6.947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4 月 26 日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潘劲松、左桃云签署了关于《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4月26日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潘劲松、左桃云签署了关于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630000股转让给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3.78元，转让总价9941400.00元。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6月28日，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8月17日，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潘劲松、左桃云（以下合称“甲方”）与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另行签署了《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潘劲松、左桃云、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IPO首发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回购全部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国内IPO首发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基于前述情况，《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触发，甲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劲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6日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潘劲松、左桃云签署了关于《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2630000股转让给安徽中科集团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3.78元，转让总价9941400.00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劲松

2024年4月29日